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鍾慧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
0樓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3年8月份至113年11月份工資新臺幣107,346元、資遣費新臺幣40,000元及特別休假未休80小時工資新臺幣10,000元，共計新臺幣157,346元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7,346元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珮勻